附件2

**深圳市高中自主招生专项考核内容**

**及评分指导意见（美术部分）**

一、绘画类考核内容

1.素描：静物方向题材为主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限150分钟。

2.色彩：静物方向题材为主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限150分钟。

3.速写：人物方向题材为主的考核内容，考核时限30分钟。

考生不得携带纸张参考，其它相关书画用具考生可自带，任何参考资料不得带入考场。

二、绘画类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1.绘画：注重绘画类考生对实物的观察力和表现力，在绘画中具有的概括能力、造型能力、创作能力。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 素描 | 100 | （1）构图适当、完整、比例准确，特征明确、方法熟练（2）造型准确、明暗关系合理（3）透视合理、透视空间层次的表现能力强（4）色调与色彩关系的把控能力 | 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 |
| 色彩 | 100 |
| 速写 | 100 |
| 合计 | 300 |  |

（二）考题、阅卷及计分办法

美术类考题由招生学校按照以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且不得低于此标准拟定，考题考前封卷保密，现场开题。

各招生学校须统一配用专用考试纸张及考场练习纸张，不允许学生自带考试用纸。卷面非规定处不得出现考生本人的姓名、印章、符号等，否则计为零分。阅卷时须封闭考生信息。

绘画类考生专项成绩最后得分以素描、色彩、速写各项卷面得分之和（满分300分）计分。

考生专项考核成绩指考生参加专项考核被评定的各卷面总成绩，不可再以竞赛、展演等获奖经历另外附加计算成绩。